

## 高级法官王占所和家人控告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青岛市法轮功学员王占所和妻子宋吉玲、儿子王侠近日向最高检察院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

控告人王占所先生，66岁，于1972年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一二三团参加工作，1984年进入司法机关，曾任新疆车排子垦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新疆车排子垦区法院院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高级法官等职。

由于多年的工作劳累，身患几种疾病，痛苦不堪。特别是颈椎四、五节骨质增生，不仅脖子转动受限，而且引起肩背疼、头昏头晕，记忆力衰退，虽经诊治，没有明显效果。控告人宋吉玲也是多种疾病缠身，曾经在造纸厂工作期间，因抬纸辊把腰压伤，后来又在生育时难产，落下腰痛病，干家务活儿都困难，同时还患有膀胱炎、尿道炎等症。1998年春天，王占所、宋吉玲两人喜得法轮大法，坚持学法炼功，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人，遇到矛盾找自己，做事先考虑别人，为别人着想，身心发生了很



王占所律师被迫害前



王占所律师被迫害后

大变化，没吃药没打针，浑身的疾病不翼而飞，精力充沛，工作有劲。王占所50岁时还参加了全国律师统考，取得了律师资格证。2003年退休后，移居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在山东恒信通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控告人王侠亲眼目睹了王占所与宋吉玲的身心变化，也走入法轮大法中修炼。王占所和家人因坚持修炼法轮功，曾被非法劳教、判刑，曾被非法拘禁在拘留所、看守所、洗脑班，并遭严重经济迫害，被勒索、开除、扣押工资或退休金。

### 家庭遭劫，一家四口被绑架

在青岛市“610”、公安局的周

密谋划下，由黄岛区公安分局长江路派出所、国保大队、“610”等部门组织10多人，于2010年3月4日傍晚17时许，突然闯王占所入家中，翻箱倒柜，非法搜查，劫走了修炼用的法轮大法书籍8本，工作家用计算机（兼容机）与笔记本电脑各一台，激光与彩色喷墨打印机各一台、扫描仪一台、3部个人手机等许多私人物品。当晚，他们把王占所、宋吉玲、王侠和李倩倩四人绑架到长江路派出所，分别单独关押，刑讯逼供。警察韩同顺、潘龙海为了逼取口供，把王占所的两臂从背后铐到刑讯特用的椅子上，时间长达24小时，致王占所的双臂此后40多天举不起来。宋吉玲、王侠也分别被上铐逼供。

宋吉玲被民警宋平等绑架到青岛大山看守所，因身体原因，看守所拒绝接收。宋平气急败坏地说：“宋吉玲，你别想有病了就送不进去（指看守所），死也得叫你死在看守所里！”3月6日，副所长潘龙海、宋平等又把宋吉玲劫持到青岛市海慈医院，托关系开虚假证明，（接下页）

## 蒙特利尔法轮功学员游行集会声援诉江大潮

【明慧网】2015年7月4日，加拿大蒙特利尔和来自周边地区的部分法轮功学员在蒙特利尔唐人街的中山公园举行集会和游行，声援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控告发动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中共前头目江泽民，让更多人了解“诉江”是为全体中国人讨回正义和公道。法轮功学员代表魏先生发言说：我们今天聚集在这里，声援中国民众控告江泽民。众所周知，江泽民是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从1999年开始，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修炼者开始了残酷的迫害，数百万法轮功修炼者被非法劳教并遭受酷刑，有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近期以来，在中国大陆，以法轮功学员为主的数万民众已向中国司法系统控告江泽民所犯下的罪行，要求将其绳之以法。

当天有五位曾经在中国大陆遭受过迫害、现居蒙特利尔



的法轮功学员也发了言，揭露他们因修炼法轮大法遭中共迫害所经历的身心上、经济上等方方面面的折磨。

据明慧网报导，截至7月1日，已有逾四万名法轮功学员和民众向中国最高检察院和法院递交控状，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前中共独裁者江泽民。控状数字每天都在递增。◇

(接上页)再次到大山看守所再次被拒收。3 月 15 日,张磊东等两民警第 3 次把宋吉玲劫持到青岛市立医院、青岛海慈医院等四家医院重复检查,折腾了一天,宋吉玲的身体状况还是达不到看守所的要求条件,只好把宋吉玲放回家,长期监视居住、监听家中的座机和手机电话。儿媳李倩倩被关押一夜,于 3 月 5 日放回家。

3 月 5 日晚,王占所、王侠分别被绑架到黄岛区看守所之后受到非人的侮辱。为抗议迫害,王占所在看守所前后两次绝食,第一次绝食 30 天,第二次绝食绝水 60 天,身体极度虚弱。

### 不准律师代理 违法开庭 枉判四年

家人为王占所和王侠从北京请了两名正义律师做无罪辩护。黄岛区“610”及黄岛区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却公然违反法律,不准北京律师代理和会见,剥夺当事人聘请律师的权利。他们却假惺惺的临时在本地指定两名按照他们旨意行事的律师装装门面,走走过场。传票通知 2010 年 9 月 29 日九时 30 分开庭,却临时提前到 8 时 30 分开庭。一大早六点多钟就把王占所戴上镣铐,提前绑架到黄岛区法院,法院宣称公开审理,却不准王占所的亲属及社会民众旁听。王占所的十几个亲属全被挡在法院外围,不让靠近法院半步。只有儿媳李倩倩一人和她的一位未婚的女朋友,还被脱光衣服(只剩胸罩和短裤)强行搜身,甚至连头发也被搜查一遍,才准许进入法庭旁听。40 人的旁听席上坐的都是“610”、公安国保及司法机关人员。

青岛市黄岛区法院无视王占所在法庭上作的义正词严的无罪辩护,诬判王占所 4 年徒刑。王占所不服判决,提起上诉,青岛市中级法院在没有开庭的情况下,维持一审判决。

王侠在看守所每天被强迫手工劳动 12 至 14 个多小时,关押 37 天后,由刑事拘留改为监视居住,于 2010 年 4 月 11 日放回家。

### 山东省监狱对王占所的迫害

2011 年 1 月 11 日,“610”即安排黄岛区公安分局把王占所急速送往山东省监狱。王占所因身体状况

差,肝上查出长有 3X4 厘米的血管瘤,监狱拒绝接收。王占所申请保外就医,“610”不予批准。2011 年 2 月 23 日,在“610”的操纵下,第二次强行将王占所绑架到济南市工业南路 91 号的山东省监狱。

王占所被关押在山东省监狱 11 监区,11 监区是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监狱长齐晓光、政委战化程、监区长李伟、副区长陈岩及狱警从全监狱选调一些贪腐案犯和其他刑事犯当“帮教”和“包夹”,对法轮功学员实施“强制转化”(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真、善、忍信仰)。山东监狱采用奖励、加分、减刑(80 分可以减一年有期徒刑)、假释等的方法,指使、教唆、诱惑犯人不择手段地迫害法轮功学员。罪犯们不管采用什么手段,只要能逼迫法轮功学员写出“五书”、“入监发言”(揭批材料),监区就给予重奖。犯人为了获得较多的减刑、早日假释,疯狂地对法轮功学员施行各种酷刑。法轮功学员有的被打死,有的被致残,有的被长期地折磨着,直至不死出狱。

2013 年 7 月 8 日,狱警对王占所严管 83 天,不准离开监舍。2013 年 11 月 28 日,王占所被狱警实施无限期的严管。犯人任强在监舍门内的洗脸台前画地为牢,强制王占所坐在小塑料凳上,每天从早晨 7 点坐到晚上 9 点半(周六晚上坐到 12 点)。王占所一直被严管到 2014 年 3 月 4 日,4 年冤狱到期离开监狱为止。

王占所被关押在监狱期间,还被强迫参加手工劳动:王占所从 2011



“坐板凳”酷刑是中共恶警在监狱与劳教所残害法轮功学员的常用手段之一。恶警逼坐小板凳的法轮功学员挺胸、收腹,两眼目视前方,两脚后跟并齐,双手放在膝盖上,长期每日十几个小时的保持这样一个姿势坐下去,屁股都坐烂了,往外渗着血。那种剜心透骨的痛苦,令人生不如死。“坐板凳”是杀人不见血的精神和肉体的酷刑折磨。

年 2 月 23 日被绑架到山东省监狱,到 2014 年 3 月 4 日 4 年冤狱到期离开监狱,其间受到的精神折磨和肉体摧残是无法用语言表达的。

### 长江路派出所对宋吉玲的继续迫害

宋吉玲被放回家后,长期被公安监视居住与电话监听。2010 年 8 月 20 日下午,青岛黄岛区“610”,黄岛区公安分局祁海龙、刘刚等,配合新疆奎屯市“610”、公安局副局长赵志刚、国保大队大队长胡晋军等 6、7 个人到宋吉玲的住宅小区骚扰。当宋吉玲外出归来之时,即强行把宋吉玲劫持至长江路派出所,宋吉玲因 3 月 4 日一家四口人被绑架遭受的巨大精神压力,身体状况极度不好,现又遭遇劫持,身体出现危险状态。劫持的人怕承担后果责任,当天下午即让王侠把宋吉玲接走。

2011 年 8 月 3 日下午 2 点多钟,宋吉玲与两名法轮功学员在黄岛区利顺德饭店请一名正义律师就餐。遭到黄岛区长江路派出所韩强等 20 多名警察的绑架与关押,

201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时许,三名法轮功学员一起来到宋吉玲家,相约结伴去山东省监狱会见遭非法关押的亲人事宜。他们刚到宋吉玲家不一会儿,黄岛区“610”及国保大队负责人宫骞带着三个便衣,敲门入室,将宋吉玲等四人绑架。

### 在经济与其它方面上的迫害

王占所走出 4 年冤狱后,不准再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在“610”的操纵下,原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中级法院停发了王占所的退休工资。王占所回新疆要求原单位发给退休工资,原单位只从 2014 年 4 月份开始发给原基本工资的 56%。农七师“610”及农七师中级法院院长岳予力暗中监视王占所,通知与他关系较好的朋友、同事,不准与王占所接触见面,个别的还单独谈话给予警告。

王占所、宋吉玲向新疆奎屯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申请办理护照,准备出国探亲,被拒绝办理。

王侠 2010 年从看守所出来之后,在青岛市黄岛区一家建筑公司工作,黄岛区“610”及国保大队到公司进行骚扰,迫使公司将王侠辞退。